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 ZPMC(HF)-ZB2023-02-025

项目名称： 大唐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项目 15 台风机消缺工程

招 标 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大唐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项目 15 台风机消缺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 HFZB-FD-2020-003

2. 项目内容：大唐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场工程 15 台风机消缺工程

- (1) 对 15 台风电机组在基础施工，塔筒及风机安装过程中遗留的尾工，缺陷项，整改项，不符合项等不满足工程竣工及移交质量要求的内容进行消缺作业，使 15 台风电机组的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等满足相应的国家及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业主，监理和风机厂家包括当地质量监督机构等政府管辖机关的质量验收标准，使之满足风机安全并网运行的条件。
- (2)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15 台风机消缺清单，以及附件 2：技术文件。
- (3) 附件 1：15 台风机消缺清单内所列各项仅作为施工参考，具体以技术文件要求，以及甲方验收标准为准。根据施工进度，目前阶段先提供 12 台消缺清单，投标人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前预估现场全部的整改工作。
- (4) 本次招标为消缺的劳务招标，投标人需要自行准备人工及所需的配套物资，包括必要的工器具，设备和耗材，油漆等。消缺所涉及的交通船由招标人提供。
- (5) 本次招标涉及的消缺劳务在海上或者陆上的食宿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若遇恶劣天气，不排除消缺劳务临时在机位食宿过夜的情况，包括在交通船上的食宿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交通船尽力提供相应方便。
- (6) 工程总量：15 台风机消缺工程
- (7) 工程地点：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长江澳附近海域
- (8) 工程开始时间：预计 2023 年 5 月 1 日
- (9) 工程结束时间：预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具体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商议。
- (10) 本项目 15 台风机消缺工程的报价为闭口包干单价，按台结算。本项

目整体消缺费用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消缺的机位数量按实结算。

(11) 其它注意事项:

- ① 投标人应充分调研和了解本项目海域气象水文条件等, 做好应对措施。
- ② 鉴于本项目特殊性, 消缺施工不保证能连续作业,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 机, 料多次进出场及现场非窗口期等待时间。
- ③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实际施工进度安排消缺计划。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 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类似相关业绩证明 (2020~2022 年的合同复印件至少 3 份)**;
-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0~2022 年的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年限可根据厂家成立的时间视情况适当放宽);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6) **企业在本项目上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清单与资格证书复印件**;
其中:
 - a. 项目经理: 具有不少于 1 项已完工类似工程 (与业绩要求一致) 的

施工管理经历（提供证明）；

b. 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c. 本项目消缺工作中可能涉及起重、登高、动火（焊接、热切割）、潜水，若涉及相关作业，需要提供相关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2）拟使用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

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宋杨俊

报名邮箱：songyangju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910 17721401698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宋杨俊 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发放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投标报名表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唐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项目 15 台风机消缺

工程的投标，招标编号：**HFZB-FD-2020-00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

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真 | |
| E-mail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报名人（签章） | |
|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 |

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